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.O.C. (Taiwan)

#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修正草案

114年3月20日



## 修正緣由

- 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，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，在自由化、國際化與前瞻性之核心理念下，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」於104年2月4日開放保險業在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(OIU)，並給予10年之租稅優惠，於114年2月5日屆滿。
- 為配合推動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重要政策，擴大我國保險業國際市場之經營，提升國際保險業務銷售保險商品之競爭力，爰延長前揭租稅優惠期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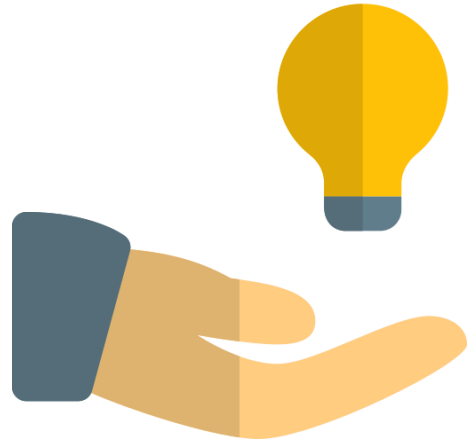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修正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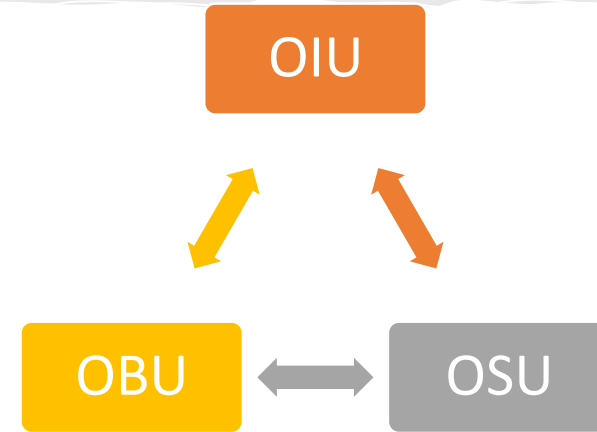
- 修正條文：第22條之16第5項
- 修正內容：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①營利事業所得稅、②營業稅、③印花稅及④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，延長至124年12月31日止



## 修正效益



租稅優惠可提供業者誘因持續進行商品研發與創新，使OIU保險商品多元化，提高保戶購買商品意願。



透過OIU協同OBU(國際金融業務分行)與OSU(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)業務之推動，共同擴大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，加深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程度。



**THANK YOU**

報告完畢，敬請指教